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
首次登记数量：140.288 万股
首次登记人数：108 人
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股票期权：
首次登记数量：35.072 万份
首次登记人数：30 人
股票期权代码：037150
股票期权简称：振邦 JLC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150
股票期权简称：振邦 JLC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7 月 5 日

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数量、价格、人数

（1）限制性股票部分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60 万股的 1.28%；预留 43.8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60 万股的 0.4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	3.26%	0.05%
夏群波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6.00	3.26%	0.0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0.0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0.05%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4）		116.288	63.16%	1.06%
预留部分		43.84	23.81%	0.40%
合计		184.128	100.00%	1.68%

（2）股票期权部分

本次实际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 人）		35.072	100.00%	0.32%
合计		35.072	100.00%	0.32%

6、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③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对象相同。

③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如 A 达到目标值 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各年度业绩增长率的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可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行权（如 A 达到目标值 Am，则考核当年可行权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股票期权可行权，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0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118 名变更为 110 名。

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

（二）授予价格调整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8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结果，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00 元/份调整为 40.7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过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61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8,338,176.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2,8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2,880.00 元。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数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6,600,000.00	6.02	——	6,600,000.00	5.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600,000.00	68.98	1,402,880.00	77,002,880.00	69.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2,200,000.00	75	1,402,880.00	83,602,880.00	75.3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0.00	25	——	27,400,000.00	24.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400,000.00	25	——	27,400,000.00	24.68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1,002,88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6 元/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 109,600,000.00 股增加至 111,002,880.00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须另签协议。包含本次《技术服务合同》在内的后续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本次《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签署概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为了加强对现有中成药的传承和开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特”）签署了《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以增加产品的适应症及质量和疗效的提高为目标，通过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形成完整的数据资料，提高公司核心品种的专家认知度，利于市场推广和消费者教育，达到对中成药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让更多的患者受益的同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皮肤病血毒丸、止咳宝片、降糖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同日，特一药业与海博特就公司皮肤病血毒丸治疗痤疮（青春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达成协议，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协议及合同具体实施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5195034C
法定代表人：王帅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 B 栋 508-1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

海博特是一家助力医药产品高效成果化的国内知名 CRO，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械各期临床试验（Ⅰ、Ⅱ、Ⅲ、Ⅳ期、真实世界研究）及中成药上市后临床再评价技术服务。近 5 年，海博特完成中成药临床研究项目 100 余项，其中 60%以临床上市后再评价及二次开发项目为主。2020 年 7 月，海博特与大湾区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在国内率先布局建设中医药的真实世界研究平台。凭借多年业务聚焦和技术沉淀，深耕中药行业，扎实研究，海博特已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中成药临床 CRO 企业。

公司与合作方海博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海博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目的：通过乙方技术支持及平台资源，推动甲方品种（含皮肤病血毒丸、止咳宝片、降糖舒丸等）成为中药大品种。支撑甲方品种的持续研发，延长品种生命周期。在 3-5 年内通过临床前研究、工艺质量标准提高、临床循证依据优化等，提升专家对甲方品种认知度，为甲方品种提供专家、政府机构认可的临床证据，建设学术高地。

3、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利用企业优势，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科研所需试验用药品、技术等支持；甲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在合同期内，派遣专人进行高效、通畅地沟通，并展开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甲方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配套服务支持，协助乙方解决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与阻力。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甲方止咳宝产品从目前 3 个亿销量基础实现提升至 10 个亿的中药大品种目标，通过联合呼吸科领域专家组织开展包括临床前药理毒理/基础物质的机理机制研究，回顾性研究、前瞻性真实世界研究及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等大品种路径，实现学术地位提高、获得大样本的临床应用安全性及疗效数据等；乙方根据甲方皮肤病血毒丸目前销售市场现状，策划单臂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及大样本量真实世界研究路径，基于数据成果加快产品在医疗领域的流通，争取业内临床专家的认同，提升学术地位等；乙方为甲方的其他品种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例如结合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真实世界研究，策划降糖舒丸由处方药品转化为非处方药品种的临床路径等；乙方培养甲方人员对真实世界研究及临床试验有关法规政策的认知，增强甲方企业人才学术梯队建设。

4、合作期限：有效期 10 年，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皮肤病血毒丸单臂自身对照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3、技术内容：根据本项目甲乙双方约定的疗程、适应症，乙方拟在广东省内 4 家医院开展皮肤病血毒丸治疗痤疮（青春痘）的多中心、前瞻性、单臂自身对照临床研究，保证试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向甲方提供统计报告及总结报告。

4、工作计划：6 个月内完成临床试验工作。

5、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前期相关研究资料电子版文件；与乙方及主要研究者共同商定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和 CRF 等研究材料的定稿；甲方提供的临床研究助理（crc），能及时与乙方团队进行反馈与沟通。
乙方权利与义务
撰写临床所需资料，临床试验方案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并获得临床试验单位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选广东省中医院为临床牵头单位，在深圳、东莞/佛山、江门各选一家知名的三甲医院参加，共 4 家机构。牵头单位为广东省中医院，主要研究者为皮肤科座疮领域牵头专家。乙方应符合欧盟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办法》及统计学要求。负责完成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负责总结材料等工作，并将该项目本次临床试验的总结资料交予甲方。

6、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项目产生的一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2021 年 7 月 5 日，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 3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医药市场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公司在“专注医药产业，弘扬企业文化，成就百年企业”的目标愿景和“专一专业”的核心理念指导下，一直在中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在中医药产品及公司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以特一牌止咳宝片为核心的特色 OTC 系列产品。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和传承特色中药产品，以真实世界研究为抓手，通过临床循证再评价，对特色中成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来拓展新适应症及适用人群，在对中成药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同时，让更多患者受益。本次战略及技术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

2、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及合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及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协议及合同中涉及的经营目标不代表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更好地服务终端顾客，强化特一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区域连锁药店的直接联系，完善营销渠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特美健康与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战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及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后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3.84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5、产品金额：7,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1.30%—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3 日
5、产品金额：6,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1.48%—3.7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